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股票代码：600196.SH

02196.HK

中国·上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并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本次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项、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本公司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安排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周二）下午 13: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

- 一、审议关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二、逐项审议关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
- 八、投票表决
- 九、宣读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一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请予审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 号）（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符合《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时，上市公司需要符合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124,499,549.35 元、人民币 2,805,837,071.35 元、人民币 2,460,093,583.58 元（均为合并口径），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复宏汉霖的出资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经审计，本集团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复宏汉霖的净利润未超过本集团合并报

表净利润的 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经审计，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权益享有的复宏汉霖的净资产未超过本集团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集团主要从事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药分销与零售；复宏汉霖系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的控股子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复宏汉霖（含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与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的其他医药企业（除复宏汉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的产品存在显著不同从而可以明确区分：复宏汉霖（含其控股子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为单克隆抗体药物；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的其他医药企业（除复宏汉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研发、生产的产品为除单克隆抗体药物以外的其他药物。

因此，复宏汉霖系本集团唯一一家主要从事单克隆抗体药物相关业务的公司，本集团（除复宏汉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与复宏汉霖（含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本公司和复宏汉霖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复宏汉霖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本公司未占用、支配复宏汉霖的资产或干预复宏汉霖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本公司与复宏汉霖均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复宏汉霖各自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同），本公司与复宏汉霖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复宏汉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复宏汉霖的股份，未超过复宏汉霖截至本决议日总股本的 10%。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请予逐项审议。

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主体：复宏汉霖。
- 2、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 3、发行股票种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 4、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符合投资资格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
- 6、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上市时间将由复宏汉霖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 7、发行方式：包括（1）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2）国际配售，即根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条在美国境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及根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规例或美国证券法其他豁免登记的规定以离岸交易方式在美国以外地区（包括向香港境内的专业和机构投资者发售）发售普通股或根据适用规则开展的优先发售。
- 8、发行规模：考虑香港联交所关于公众持股比例的规定和复宏汉霖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 H 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紧接发行后经扩大后总股本的 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 H 股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复宏汉霖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复宏汉霖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复宏汉霖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

在得到境内外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9、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复宏汉霖现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复宏汉霖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定价，由复宏汉霖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1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1、申请已发行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1)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复宏汉霖接受其外资股东的委托，在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时，申请将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外资股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同时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复宏汉霖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接受该等申请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外资股东的委托处理该等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2)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复宏汉霖拟在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前或上市后，择机向监管机构申请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复宏汉霖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处理该等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12、募集资金用途：复宏汉霖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产品的研发及临床试验、补充流动资金及技术许可引进。

由于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核准，为确保复宏汉霖到境外上市的应用工作顺利进行，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复宏汉霖本次发行的方案。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请予审议。

本公司与复宏汉霖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公司认为：

复宏汉霖境外上市后，不会对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将按照《通知》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本公司维持持续上市地位的财务顾问，就确保本公司在复宏汉霖到境外上市后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四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请予审议。

本集团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复宏汉霖与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公司认为：

复宏汉霖的境外上市不会对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成功获得独立融资平台，也有助于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通过直接融资更好地获得发展。因此，复宏汉霖的境外上市将会有力促进本公司控股整合战略的升级，将会进一步巩固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促进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复宏汉霖境外上市后，本集团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五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请予审议。

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或总裁作为获授权人全权办理与复宏汉霖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公司全权行使作为复宏汉霖股东的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复宏汉霖上市事宜进行调整变更，全权负责向香港联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如适用）等有关机构提交分拆复宏汉霖上市的有关申请及其相关事宜，在其认为必要、适当或可取的情况下签署、提交、修改复宏汉霖上市过程中需要本公司签署或出具的合同、协议、承诺等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和办理复宏汉霖上市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六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请予审议。

由于本公司拟分拆复宏汉霖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第 15 项应用指引”）所规定的分拆，故须遵守如下有关规定：上市委员会要求现有发行人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将予分拆的实体（“新公司”）股份的权利，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以下简称“保证配额”）。

1、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及其原因

根据上述第 15 项应用指引之规定，本公司需要适当考虑现有股东之利益，向本公司现有股东提供复宏汉霖发行新股之保证配额。经审慎考虑，本公司就建议分拆拟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原因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但目前实践中，除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外汇管理部门尚不接受其他境内机构和个人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的外汇登记。

（2）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已经开通“沪港通”交易机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开通“深港通”交易机制，但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负责“沪股通”与“深股通”业务涉及的登记、存管、结算相关业务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暂不提供新股发行认购服务。因此本公司 A 股股东尚无法通过“沪股通”或“深港通”交易机制在复宏汉霖上市时行使该等保证配额。

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亦确认：基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向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

存在相应限制；同时，受限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本公司亦无法通过其他合法替代方式，即将所持复宏汉霖的股份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方式，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

2、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由于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操作存在上述障碍，为满足上述第 15 项应用指引中有关保证配额之规定，本公司仅可向现有 H 股股东提供该等保证配额。而就建议分拆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在《公司章程》下将被视为对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因此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后方可进行。根据本公司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对建议分拆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如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上均获股东审议批准，则本公司将就建议分拆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如本议案于股东大会或 A 股类别股东会或 H 股类别股东会中的任何一个会议上未获审议批准，则本公司不会就建议分拆向本公司任何股东提供保证配额。为避免歧义，特此说明：本议案是否获上述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并不影响本公司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方案的最终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议程

- 一、审议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二、投票表决
- 三、宣读表决结果
- 四、律师宣读关于本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议案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宣读《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请予审议。

由于本公司建议分拆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所规定的分拆，故须遵守如下有关规定：上市委员会要求现有发行人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将予分拆的实体股份的权利，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以下简称“保证配额”）。

1、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及其原因

根据上述第 15 项应用指引之规定，本公司需要适当考虑现有股东之利益，向本公司现有股东提供复宏汉霖发行新股之保证配额。经审慎考虑，本公司就建议分拆拟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原因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但目前实践中，除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外汇管理部门尚不接受其他境内机构和个人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的外汇登记。

（2）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已经开通“沪港通”交易机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开通“深港通”交易机制，但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负责“沪股通”与“深股通”业务涉及的登记、存管、结算相关业务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暂不提供新股发行认购服务。因此本公司 A 股股东尚无法通过“沪股通”或“深港通”交易机制在复宏汉霖上市时行使该等保证配额。

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亦确认：基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向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存在相应限制；同时，受限於《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本公司亦无法通过其他合法替代方式，即将所持复宏汉霖的股份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方式，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

2、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由于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操作存在上述障碍，为满足上述第 15 项应用指引中有关保证配额之规定，本公司仅可向现有 H 股股东提供该等保证配额。而就建议分拆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在《公司章程》下将被视为对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因此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后方可进行。根据本公司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对建议分拆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如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上均获股东审议批准，则本公司将就建议分拆仅向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如本议案于股东大会或 A 股类别股东会或 H 股类别股东会中的任何一个会议上未获审议批准，则本公司不会就建议分拆向本公司任何股东提供保证配额。为避免歧义，特此说明：本议案是否获上述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并不影响本公司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方案的最终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